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290,697,67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价格:6.88 元 / 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①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②2021 年 5 月 6 日,江淮控股出具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江汽集团控股办函【2021】8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③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1,247,997 股新股,核准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290,697,674 股

3.发行价格:6.88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12 元

5.发行费用:20,695,308.82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1,979,304,688.30 元

7.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江汽控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江汽控股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2021 年 11 月 30 日 17:00 时止,江汽控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00 时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1,999,999,997.12 元已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后存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2021 年 12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5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江淮汽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7.12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8,867,924.50 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7,384.32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304,688.3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0,697,6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88,607,014.30 元。江汽控股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江汽控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江汽控股参与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江汽控股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向江汽控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0,697,674 股,发行价格为 6.88 元 / 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限售期为 18 个月。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0,697,674 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下:

名 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80313698Z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注册资本:358,308.58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江汽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江汽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江汽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发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893,312,117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24,703,028	17.15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762,401	5.80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527,871	5.63
4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73,726,896	3.89
5	安徽省财政厅	36,540,923	1.93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415,463	1.7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55,810	1.2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4,885	1.02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7,203	0.77
1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0,769,839	0.57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5,400,702	28.18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200,401	5.00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665,550	4.33
4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73,726,896	3.38
5	安徽省财政厅	36,409,23	1.67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815,463	1.5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69,710	1.2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4,885	0.88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6,508	0.77
10	杨岳峰	9,552,500	0.4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的持股数为 32,47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90,697,67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江汽控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28.18%,江汽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290,697,674	290,697,674	13.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3,312,117	100.00	-	1,893,312,117	86.69
总 计	1,893,312,117	100.00	290,697,674	2,184,009,79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290,697,674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290,697,674	290,697,674	13.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3,312,117	100.00	-	1,893,312,117	86.69
总 计	1,893,312,117	100.00	290,697,674	2,184,009,791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的持股数为 32,47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90,697,67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江汽控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28.18%,江汽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更加优化,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公司产品主要是整车和客车底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保荐代表人:徐祖飞、孔晶晶

项目协办人:储召忠

项目组成员:蒋勤宏、葛剑锋、朱培凤、俞强、吕涛、何海洋、董楠卿、刘子琦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经办律师:黄艳、郑江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传宝、陆西、宗志迅

联系电话:0551-63475856

传真:0551-6265287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传宝、陆西、王鹏鹏

联系电话:0551-63475856

传真:0551-62652879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11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171,742,700.00 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习补贴	8,700.00	2021/12/2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225,000.00	2021/12/7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租金补贴	10,333,300.00	2021/12/13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40,000,000.00	2021/12/14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补贴	10,000,000.00	2021/12/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00.00	2021/12/10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自主创新政策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5,000.00	2021/12/7	与收益相关
4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2021年租金补贴	5,166,700.00	2021/12/13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5,000,000.00	2021/12/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742,7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项兴初
注册资本	358,308.58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80313698Z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3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汽控股持有公司 324,703,0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1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汽控股持有公司 615,400,7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江汽控股	324,703,028	17.15	615,400,702	28.18
合计	324,703,028	17.15	615,400,702	28.1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汽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江汽控股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高,江汽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汽控股于规定时间内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以及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杜鹏飞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656728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鹏飞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向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江峡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谭玉群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全资持有的建投磐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林自控(832004,三板流通股)10,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6.13%。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投资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减持股份计划。

2.上市公司向江汽控股非公开发行 290,697,674 股股票,导致包括建投投资在内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江淮汽车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70),公司股东建投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1 年 8 月 2 日)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866,24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投投资持有江淮汽车 110,562,401 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5.84%。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投投资持有江淮汽车 109,200,401 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4.999996%,不再是持有江淮汽车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减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交易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2021.11.02-2021.12.13	减持	1,362,000	15.50-20.90	集中竞价	24,304,974

2.上市公司向江汽控股非公开发行 290,697,674 股股票,导致包括建投投资在内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2021年 12 月 13 日收盘建投投资持股数量	109,200,401 股
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1,893,312,117 股
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建投投资持股比例	5.77%
上市公司向江汽控股非公开发行股本	290,697,674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2,184,009,791 股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投投资持股比例	4.9999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投资未买入上市公司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减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交易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2021.8.2-2021.8.12	减持	4,040,000	17.20-19.80	集中竞价	74,772,97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股票简称	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	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10,562,401 股 持股比例:5.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1,362,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94% 变动后持股数量:109,200,40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消除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履约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鹏飞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柳新荣先生、柳新仁先生、张建文先生、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尉安宁先生、贝政新先生、王德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柳新荣先生、柳新仁先生、张建文先生、梅华先生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尉安宁先生、贝政新先生、王德瑞先生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月军先生、许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他将与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柳新荣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吴江市松陵粮饲所营业员;苏州佳格食品有限公司品管员、研发员;汕头雅园乳品厂技术主管;2001 年 5 月起创办佳禾食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藏五色水董事、佳霖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玛克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晶茂国际董事、南通佳之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猫咖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佳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柳新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吴江市电信局任职;2004 年 2 月起就职于佳禾食品,历任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监事。现任佳禾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蓝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晶茂国际董事,上海佳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植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开风山分公司执行董事,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董事。

张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糖果冷饮厂生产技术科科员;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襄理;苏州南门商业大厦职员;苏州佳格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研发部、采购部、行政部主任;2002 年 3 月起就职于佳禾食品,曾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固体饮料分会和新零售饮品分会副会长。

梅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起就职于佳禾食品,曾任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重点客户部总监。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尉安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上海合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贝政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聚瑞汇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监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